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2017業績報告



JEANSWEST



核心業務

- 服裝的零售及貿易
- 金融投資

企業宏圖

零售業務

成為所處地區服裝零售市場的領導者

出口業務

成為服裝經營者的最佳供應商之一

金融投資業務

成為區內突出的金融投資者

企業使命

- 向顧客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及服務
- 做好優質金融產品投資達致穩健利潤

務求令：

- 顧客滿意、
- 員工有機會發揮所長、
- 股東獲取合理回報、
- 合作伙伴同步成長、

最終獲取社會效益。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集團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董事長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財務摘要	22
業務摘要	25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局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合併損益表	61
合併全面收入表	62
合併財務狀況表	63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70
物業詳細情況	166
財務概要	167

目 錄

集團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 勳先生(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董事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鮑仕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投資委員會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楊 勳先生
鮑仕基先生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公司秘書

梅守強先生

授權代表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集團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瑞士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lorisun.com>

股份代號

393

買賣單位

4,000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I) 選任楊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選任鮑仕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選任張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選任王敏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的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梅守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登記。
5.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的第(3)(A)項議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董事局執行主席楊釗太平紳士毋需輪席退任。然而，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楊釗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鮑仕基先生、張慧儀女士及王敏剛太平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6.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列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而酬金計算方式，則載列於本年報內「酬金政策」一節內。
8. 下文列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的董事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8段及上文第5至7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8.1 楊釗太平紳士，正名楊振鑫，現年71歲，為本集團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亦為楊勳先生之胞兄。楊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報內「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印刷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楊釗先生曾為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i)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的董事（公司結構中包含(ii)在香港成立之公司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和(iii)在美國華盛頓州成立之公司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此三間公司從事Generra運動服裝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楊釗先生在所有重要時間並沒有負責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之日常運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公司被以第11章提出訴訟，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Generra Sportswear (HK) Limited及Generra Production Corporation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一九九四年被解散。至今，楊釗先生並沒有就Generra Sportswear Company, Inc.被指為訛騙、疏忽或具任何不實行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2 鮑仕基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報內「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鮑先生曾為德捷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存款公司之董事。由於流動資金問題，該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由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涉及金額約為十億港元。鮑先生獲通知該清盤事宜已於一九九九年完成。

- 8.3 張慧儀女士，現年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報內「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 8.4 王敏剛太平紳士，現年6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在過去三年間，王先生曾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局相信，憑著王先生豐富的營商經驗（特別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和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廣泛經驗，將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貢獻。因此，儘管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局亦認為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長報告



集團業績

在回顧年度內，雖然朝鮮半島的地緣政治變得緊張，美國總統特朗普的言行亦令美國的外交和外貿政策充滿著不確定性；但歐洲連串選舉中，極右勢力均未能上台，政局仍算穩定；況且南海爭議已有所紓緩，中印邊境對峙亦終能和氣收場。二零一七年在充滿著不穩定因素下，環球宏觀經濟表現，卻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佳的一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率已觸底回升，全年GDP增長將達6.9%，企業盈利亦回升。美國GDP增長高達2.3%，連歐洲和日本二零一七年GDP都分別有2.3%和1.7%的增長。香港亦因外圍環境改善，中國內地經濟回暖，帶動企業盈利增長，二零一七年GDP增長亦高達3.8%。

在這環境下全球宏觀經濟已全面復甦，就業情況普遍得到改善，消費總額持續上升，零售市道雖不算十分暢旺，卻比前數年活躍。但中國內地及香港成衣零售的營商環境卻仍然相當嚴峻，因受到近年電貿急速增長的衝擊。期內，管理層對中國內地真維斯零售的調整繼續進行；同店銷售相比二零一六年亦有輕微改善。出口方面，由於美國零售業隨著宏觀經濟增長而改善，故集團出口總額有所回升。集團新近發展的金融投資業務表現良好，能達到管理層的年初預期。

董事長報告

全年綜合營業總額下降了4.37%，股東應佔本公司純利則上升了0.40%。

以下為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新列示)	變化
<i>(單位：港幣千元)</i>			
綜合營業總額	2,729,834	2,854,683	↓ 4.37%
其中：			
A. 中國零售總額	1,608,612	1,931,260	↓ 16.71%
B. 出口銷售總額	476,554	336,393	↑ 41.67%
C. 金融投資收入	124,767	104,485	↑ 19.41%
D.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460,571	473,245	↓ 2.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88,669	88,320	↑ 0.40%
<i>(單位：港仙)</i>			
每股盈利(基本)	5.77	6.29	↓ 8.27%
每股股息			
— 末期	3.20	3.20	—
— 全年	5.70	5.70	—
<i>(單位：港幣千元)</i>			
淨現金及準現金*	2,097,874	1,724,900	↑ 21.62%

* 「淨現金及準現金」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額，扣除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後淨額。

董事長報告

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20港仙（二零一六年：3.2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為49,155,000港元；需經由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中國經濟發展由於供給側改革成效已開始呈現，經濟增長率已觸底回升。宏觀經濟改善，零售市場亦隨之而漸漸回暖，但內地成衣零售的營商環境依然嚴峻；除了競爭熾熱外，更因網上電貿近年急速增長從而蠶蝕了實體店的市場份額，對真維斯位於三、四線城市的加盟商的衝擊尤其重大。而網上零售大多靠大幅折讓來促銷，故除其自身盈利率十分微薄外，影響所及實體店的毛利率亦被拖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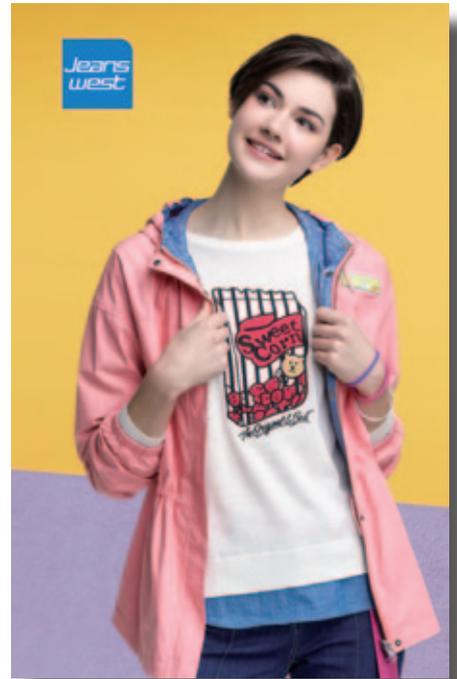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

期內，管理層對真維斯的零售網絡的整固、營運流程的優化及人事架構的精簡，繼續深化進行；因關閉表現不佳店舖而導至積壓的存貨亦已逐步解決。但在加盟業務的發展卻出現波折，主要是加盟店的銷售受到電貿日益流行的打擊較大，幸管理層及時推出多種靈活互惠的模式如聯營方案，穩住了加盟商的流失，但管理層年初制定的預算目標則未能達到。

管理層在回顧期內，設立了「真維斯電貿分公司」將網上業務獨立，使網店除協助實體店處理過季貨外，更有自主權銷售主流產品及網上專賣系列。網售金額已佔二零一七年內地真維斯銷售總額的23.68%，走勢令人鼓舞；惜毛利率仍嫌微薄，只錄得微利。

二零一七年管理層恢復在優越地段，物色租金已回落到適宜水平的實體店，年內共開設了50多間新店，其中一間在香港國際機場內。

二零一七年底時真維斯銷售網絡合共有零售店舖1,298間（二零一六年（重新列示）：1,568間），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店919間（二零一六年（重新列示）：1,121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集團零售總額為1,608,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重新列示）：1,931,260,000港元），同比去年下降了16.71%；零售佔集團綜合銷售總額約58.93%。存貨可供銷售日從去年的（重新列示）59日減至52日。



董事長報告



在澳洲及紐西蘭

因澳、紐Jeanswest零售業務近年表現不佳，最近三年間，有兩年錄得虧損，到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蝕情況仍然持續。管理層得到在六月份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將該業務出售，並在七月一日完成。故集團下半年業績不再受其影響。相關的業務於出售后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海外加盟

在回顧年度內，集團海外加盟商在各地表現參差。在菲律賓及委內瑞拉的表現較去年失色，但在蒙古及其他絲路上的地區卻有不錯的擴展。故總的來說，集團海外加盟業務，仍錄得健康的增長。

出口業務

集團出口業務是為Costco的品牌設計為主。期內美國零售市道較前活躍。Costco自家品牌Kirkland Signature的男裝業務能保持平穩，而女裝及由集團開發的品牌系列Minerals的訂單有所增長，故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出口總額回復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出口總值為476,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6,393,000港元），比對去年增加了41.67%。增加的另一主要原因是本年下半年須記錄出口予澳、紐Jeanswest零售。



董事長報告

金融及物業投資業務

年內金融投資仍以高息企債為主。期初債券投資組合票面值約有13億港元，年中有票面值5.64億港元的債券提早被贖回，故錄得有額外收益約2,100萬港元。管理層有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將再有近3.62億港元債券到期或可能被提早贖回，故加大投資力度，年底時債券投資組合票面值約有2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債息收益達到管理層的年初預算。

在回顧的年度內，集團出售了一個重慶物業及一個吉林物業，收回約5,900萬元人民幣，從中獲得稅前盈利約3,400萬港元。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多年以前集團已入股及持有石家莊常宏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65%股權，該公司初期主要是為中國內地真維斯店舖提供裝飾及維修服務。因為是為系內公司服務，故其營業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抵銷，而沒有分別列示。經多年發展後，常宏已被評為「河北省服務名牌」，在二零一七年其營業額亦已逾4億港元，其中97%是來自外界機構的工程。故管理層決定自二零一七年起將其業績分別開列，並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列為本集團主要業務。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貫十分健康，手持淨現金及準現金於回顧期內亦甚為充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4,000人（二零一六年（重新列示）：4,900人）。本集團亦有按業績及僱員表現給予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長報告

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信除了要為股東謀求最大的投資回報外，亦應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故在生產過程中除一直嚴格遵守環保法規外，同時亦量力而為回饋社會。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每年均有捐資興學－「希望小學」，資助「真維斯大學生助學基金」及「真維斯希望教師計劃」。集團公益組亦有積極參與及贊助公益活動如「盲人觀星傷健營」，派送月餅到老人院及內地偏遠山區等。

展望

經濟分析師大多預期二零一七年的景氣能延續至二零一八年，故市場上的主流意見都持較為樂觀的看法。管理層亦認同二零一八年，如中、美貿易爭端不再加劇，又沒有其他意外，將可有宏觀經濟平穩向好的大環境。但中國內地成衣零售行業的營商環境，仍會十分嚴峻；因電貿興起對整個行業造成的重大衝擊依然繼續。本集團已依照這種局勢制定了相應的策略，相信在本年度會產生良好的效果。

管理層考慮了國內外形勢及集團的具體情況，將二零一八年的策略總結為「重在落實」，也就是「觀大勢，謀全局，幹實事」。管理層將秉承「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標準」，繼續做好「名牌大眾化」，為顧客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和服務。年內將按雙贏原則，加大力度以如「聯營」等靈活方式發展加盟業務。在合適的地段，尋找租金和營業額合理的地方，適度增加開店舖數量。

在金融及地產方面的投資，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投資組合，以爭取較佳回報，並預計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內，能完成收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供日後發展之用。出口業務方面，將致力於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希望能保持去年的成績甚至有所提高。

如無難以預料的重大事故，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八年集團業務會保持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董事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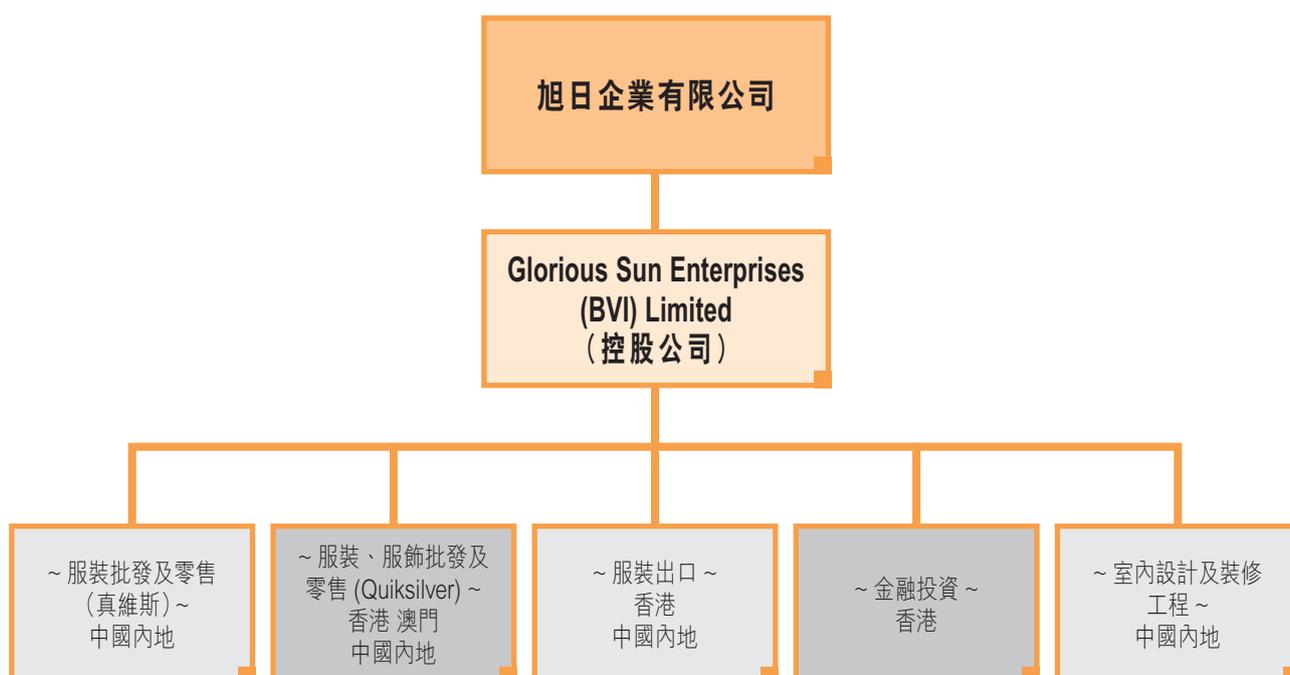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就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楊 釗 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集團業務架構



在中國之零售網絡

店舖總數：	中國內地	1,200
	香港	18
	澳門	1
	總數	1,2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營業額減少4.37%至2,729,8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重新列示）：2,854,68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8,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320,000港元），增幅為0.4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澳洲及紐西蘭的真維斯業務已被售出，而已包含出售業務收益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3,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5,307,000港元）。

此外，出口、金融投資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此等業務的分類溢利均有所改善。可惜，此等良好業績表現幾乎被零售業務的下滑所抵銷。因此，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僅增加0.40%。

股息

董事局已決議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0港仙（二零一六年：3.2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七年全年股息總額為87,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557,000港元），略低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100%。管理層相信業務中仍有足夠的資金可運用於中期投資。

流動性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2,600,7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18,212,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8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短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合共1,333,0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7,4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貸款為991,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5,839,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二零一六年：約15%），乃參考總借款及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470,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9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資產完全沒有抵押給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000港元），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為7,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50,000港元），與稅務局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交往年稅項計算的調查個案有關，該附屬公司自2016年以來已停止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持續加強和改善財務風險控制，並一貫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式。財務資源正受到密切監測，以確保本集團高效有效的運營，以及靈活應對機遇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結構健康，相關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需要。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分別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上市的有期債務工具，分列於非流動部份的951,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3,247,000港元）及流動部份的361,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181,000港元），即賬面值共1,313,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6,4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值的27.91%。

持有之債務工具明細如下：—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及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票面值 美元百萬	佔本集團 總資產值 百分比	增加/ (贖回) 港幣千元	攤銷 港幣千元	提早贖回 收入 港幣千元	利息 收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怡略有限公司								
於2022年到期之5.750%優先票據	19.200	3.21%	151,330	(167)	-	2,283	151,163	-
於2023年到期之5.875%優先票據	38.000	6.26%	294,500	-	-	2,115	294,500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9年到期之8.375%優先票據	-	-	(50,301)	33	2,183	2,998	-	50,268
於2020年到期之9%優先票據	29.000	4.85%	-	(1,366)	-	18,861	228,000	229,366
於2022年到期之5.125%優先票據	19.000	3.13%	147,358	(8)	-	2,885	147,350	-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瑞安」)								
於2018年到期之8.7%優先票據 [#]	17.156	2.83%	-	-	-	11,567 [#]	132,960	132,960
於2019年到期之9.625%優先票據 [#]	29.000	4.86%	(274,995)	(6,062)	7,685	41,252 [#]	228,918	509,975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到期之8.125%優先票據	7.800	1.28%	-	-	-	4,912	60,450	60,450
於2022年到期之8.375%優先票據	9.000	1.49%	-	(73)	-	5,768	70,050	70,123
兆運有限公司								
於2019年到期之8.5%優先票據	-	-	(130,749)	-	7,003	281	-	130,749
彩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0年到期之8.75%優先票據	-	-	(72,432)	-	1,989	399	-	72,432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9年到期之7.875%優先票據	-	-	(40,153)	48	1,734	2,110	-	40,105
合計	168.156	27.91%	24,558	(7,595)	20,594	95,431	1,313,391	1,296,428

[#] 分類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到期投資的流動部份，相關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或被通知會於二零一八年提早贖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之主要業務如下：

1. 怡略有限公司 – 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主要在中國發展優質住宅和商業物業作銷售用途。
2.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股份代號：3383) – 其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環境保護。
3.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瑞安」) – 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發展、銷售、租賃、管理及長期擁有優質住宅、寫字樓、零售、娛樂及文化物業。
4. 世貿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 – 其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酒店營運。
5. 兆運有限公司 – 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主要在中國發展優質住宅和商業物業作銷售用途。
6. 彩富控股有限公司 – 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主要在中國發展優質住宅和商業物業作銷售用途。
7.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 – 其集團的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管理、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編號)

然而，管理層期望持有至到期投資將產生6%至8%的穩定回報。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本集團在本年內購入了一類由瑞安發行之上市的永久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賬面淨值805,199,000港元，佔總資產的17.11%。因此，本集團於本年收取瑞安的分配共26,144,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此項投資每年將有至少6%的穩定回報。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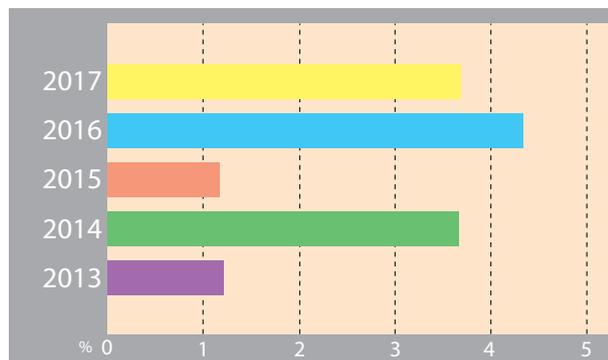
強調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導向的營運策略，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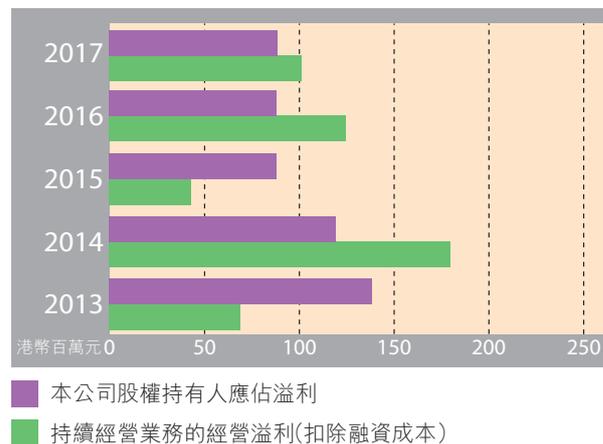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新列示)	二零一五年 (重新列示)	二零一四年 (重新列示)	二零一三年 (重新列示)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港幣千元)	2,729,834	2,854,683	3,627,967	4,874,594	5,660,197
收入增長／(減少)百分比	(4.37%)	(21.31%)	(25.57%)	(13.88%)	(2.06%)
收入分析：					
1. 零售(港幣千元)	1,608,612	1,931,260	2,805,737	3,970,373	4,681,895
2. 出口(港幣千元)	476,554	336,393	438,277	572,821	674,637
3. 金融投資(港幣千元)	124,767	104,485	51,410	44,776	22,402
4.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460,571	473,245	330,800	284,485	280,046
5. 其他(港幣千元)	59,330	9,300	1,743	2,139	1,217
經營溢利率(%)	3.72%	4.38%	1.18%	3.70%	1.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88,669	88,320	88,152	119,405	138,4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增長／(減少)百分比	0.40%	0.19%	(26.17%)	(13.76%)	(13.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港幣千元)	2,544,732	2,454,782	2,039,838	2,134,230	2,232,460
營運資金(港幣千元)	286,432	596,413	506,872	693,764	918,665
流動比率	1.14	1.38	1.32	1.26	1.45
資本負債比率	0.28	0.15	0.10	0.32	0.07
零售存貨周轉率(日)	52	59	51	48	52
總資產回報率(%)	1.88%	2.15%	2.38%	2.47%	3.23%
權益回報率(%)	3.48%	3.60%	4.32%	5.59%	6.20%
收入回報率(%)	3.25%	3.09%	2.43%	2.45%	2.45%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77	6.29	8.39	11.13	12.88
攤薄後	5.77	6.29	8.39	11.13	12.88
每股股息(港仙)	5.70	5.70	7.70	10.27	12.15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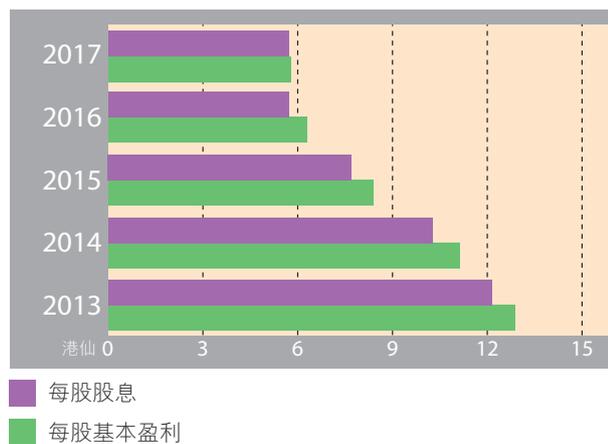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率
(扣除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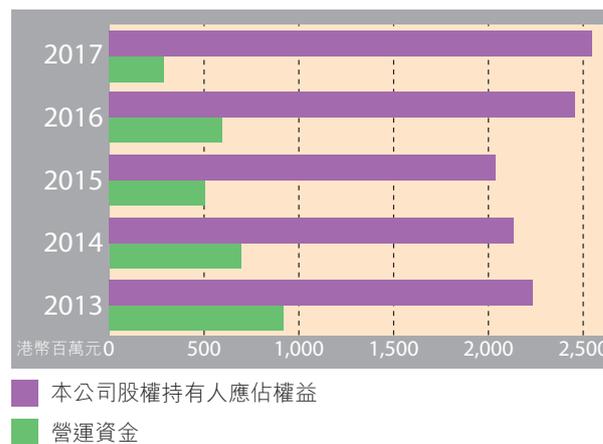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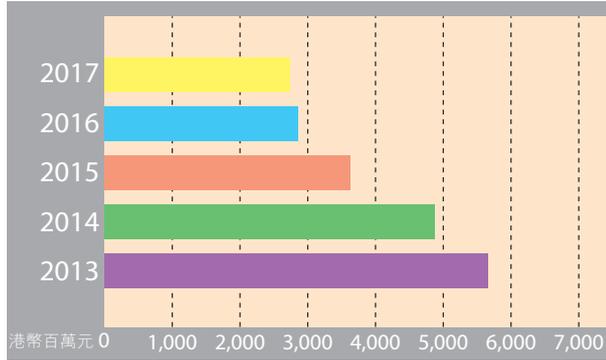


營運資金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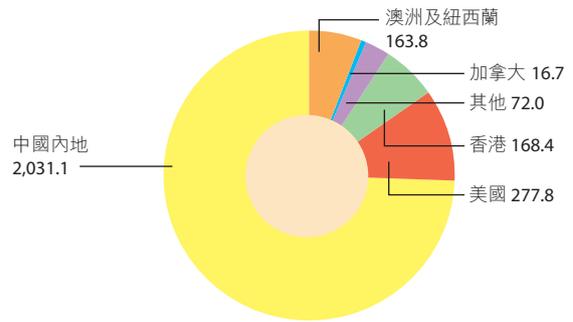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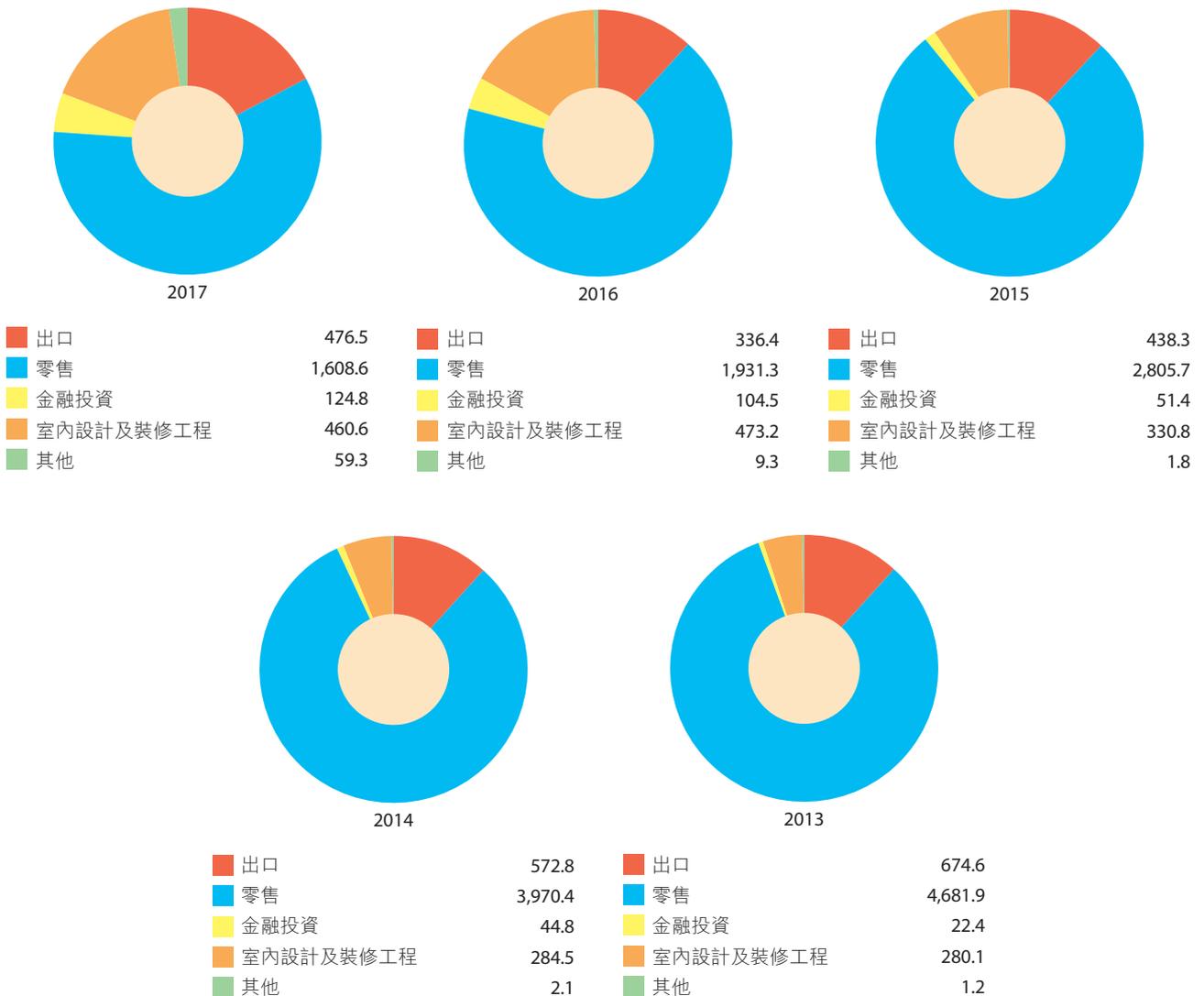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港幣百萬元)



以地區分配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以業務分配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新列示)	二零一三年 (重新列示)
持續經營業務：中國					
年內淨銷售額(港幣千元)	1,608,612	1,931,260	2,805,737	3,970,372	4,681,895
直接經營之店舖面積(平方尺)	406,212	530,404	707,343	960,644	1,211,106
售貨員人數	1,760	2,201	3,148	4,697	6,684
僱員人數	2,475	3,176	4,548	6,530	8,879
直接經營之店舖數目	372	430	573	792	1,029
特約經銷之店舖數目	840	1,036	1,333	1,492	1,522
店舖總數目	1,212	1,466	1,906	2,284	2,551

Jeans
west



JSW SPRING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的瞭解。由於鍾瑞明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參與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鍾先生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局

董事局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最佳利益之決定。董事局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局定期訂立之目標。

此外，董事局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按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授予不同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在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止，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楊 勳先生 (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局成員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列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分別由楊釗太平紳士及本集團總經理楊勳先生擔任。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楊勳先生亦為董事局副主席。

主席帶領董事局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監督董事局運作，並鼓勵及建立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良好關係。

總經理在其他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運作、執行董事局制訂之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負責檢討董事局規模、結構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確保董事局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學識和經驗。於二零一七年，概無甄選或推薦新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檢閱及向董事局推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重選為董事。董事局接納此建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兩年的指定任期，彼等需在其任期屆滿之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仍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了涉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局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以德、才為原則，以達至擁有優良團隊綜合素質。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評核該等董事之獨立性。董事局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劉漢銓太平紳士確認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他本人及律師行為本公司和其關連公司及人士提供服務。董事局考慮到該等服務涉及的金額微少，而劉先生及律師行所提供之服務按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認為並不會影響劉先生之獨立性。因此，董事局確認劉先生仍屬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及出席

董事局於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九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	股東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
<i>執行董事：</i>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9*			1/1	2/2	1/1	2/2
楊 勳先生	6/9*				2/2	1/1	1/2
鮑仕基先生	9/9		2/2		2/2	1/1	2/2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9/9					1/1	2/2
張慧儀女士	6/9#					1/1	1/2
陳永根先生	9/9				2/2	1/1	2/2
楊燕芝女士	9/9				2/2	1/1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9/9	2/2		1/1		1/1	2/2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9	2/2	2/2	1/1		0/1	0/2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6/9	1/2	2/2		1/2	1/1	2/2
林家禮博士	8/9	2/2			2/2	1/1	2/2

* 於三個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關連交易中，該等董事擁有重大利益，故放棄出席該等會議。

鑑於該董事與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之關係，彼放棄出席該三個董事局會議。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局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宜；該等委員會全部或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定明之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董事局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後部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成立，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漢銓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鍾瑞明太平紳士、王敏剛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董事局認為審核委員會對企業管治扮演重要角色，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了企業管治職能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之工作：

- 審閱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報告
- 審閱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風險管理評審報告
- 審閱二零一六年全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酬金
-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有關其於審計所產生問題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與本公司內部審計部主管各舉行一次會議，兩次會議均沒有管理層列席。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董事局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

薪酬委員會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及鍾瑞明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鮑仕基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局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惟董事局保留批准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之最終權利。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局推薦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下列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的工作：

- 一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二零一七年薪酬增幅、二零一六年年終花紅及業績花紅

本公司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一七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500,000港元以下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主席（楊釗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局作出建議，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下列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之工作：

- 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重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投資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設立投資委員會，並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楊釗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及一名高級職員組成。

投資委員會負責確立及審閱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以及監察本公司投資組合的表現。

投資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下列為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之工作：

- 監察金融投資組合的表現及檢討相關風險水平
- 就金融投資活動的策略性計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每月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政治和經濟環境的最新變動及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 B, C
楊 勳先生	A, B, C
鮑仕基先生	A, C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A, C
張慧儀女士	A, C
陳永根先生	A, C
楊燕芝女士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 C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 C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A, C
林家禮博士	A, C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擔任講者

C： 閱讀有關經濟、服裝（零售、出口、製造）、金融投資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保險，保障彼等有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局在向各董事作出仔細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標準守則所定立的規則（「買賣規則」），作為對較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之內幕消息的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個別通知該等員工，並已向彼等提供買賣規則的文本。

內幕消息政策

在二零一三年，董事局通過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在於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該系統亦只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系統的檢討已不時及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檢討涵蓋各重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該系統的特點在於明確的組織及管理架構，當中委予本集團內各管理級別的具資格人員適當權限，及既定之政策及程序。

董事局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以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至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因此對該風險管理的成效承擔最終責任；

管理層 — 包含不同的層級及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管理層識別、及評估可能會對業務之主要程序引起潛在影響之風險；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並於日常營運中採取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及

內部審計 — 得於審核委員會的支持及監督下，內部審計協調風險評估工作及程序，與管理層就已識別之風險及影響進行溝通，以促進緩解風險之措施的實施，以及通過審計工作跟進相關措施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整體結果。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體系乃足夠及有效，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的相關守則條文。

內部審計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多年。內部審計部在協助檢討及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上擔當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工作乃參照認可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控制框架而進行。內部審計部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以及根據本集團戰略目標及風險評估結果以制訂其年度之內部審計計劃，該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得到審核委員會所批准。重大的審計發現和風險點，當會向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重大監控失誤或須特別關注事宜。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就內幕消息的披露制訂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能保持其保密性，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該等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約為2,780,000港元及684,1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因其提供股東與董事局直接溝通的機會。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同為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www.glorisun.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瀏覽本公司的資料。

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擁有相同的投票權並可獲派已宣派之股息。股東的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可送達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將相關事宜之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惟須遵守公司法第79及80條所載規定及程序。

在上述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在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百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除本公司另有議決者外，費用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可能於該次會議上適當動議或擬於該次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通告及相關聲明。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查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登載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局。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三十八樓

傳真：(852) 2995 3060
電郵：enquiry@glorisun.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乃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金融投資及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於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21頁之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列於第61至165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派發。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20港仙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67及168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內。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董事局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可供現金分派之儲備為512,311,000港元，其中49,155,000港元建議為年度之末期股息。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溢價為739,640,000港元，可用已繳紅股方式派發。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6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銷貨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期間總銷售額不足30%。

本年度內購貨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數額佔本期間總購貨額不足3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楊 勳先生 (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董事局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董事局執行主席楊釗太平紳士毋需輪席退任。然而，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楊釗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鮑仕基先生、張慧儀女士及王敏剛太平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而彼等均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獨立性，從彼等接獲週年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詳情載列於第27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彼等或任何一位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恰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簽訂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830,073,000 138,285,499	968,358,499 ^{(1)及(2)}	63.041
楊 勳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iv) 配偶權益	75,000,000 830,073,000 138,285,499 10,095,000	1,053,453,499 ^{(1),(2)及(3)}	68.580
鮑仕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0,000	9,370,000	0.610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6,250,000	0.407
張慧儀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權益	10,095,000 1,043,358,499	1,053,453,499 ^{(1),(2)及(3)}	68.580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492,402	1,492,402	0.097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408,000	408,000	0.027

董事局報告

附註：

- (1) 622,263,000股股份是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另207,810,000股股份由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其各自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
- (2) 138,285,499股股份是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 (3) 張慧儀女士為楊勳先生之配偶。10,095,000股股份實指同為張慧儀女士所持之權益；而830,073,000股股份實指同為楊勳先生控制之兩間公司所持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股或債券權

本年度內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任何可藉由授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之權利；或彼等已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正名楊振鑫，現年71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楊博士有超過45年的製衣及服裝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三年獲中國紡織大學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榮譽院士」。楊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楊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如本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

楊勳先生，正名楊振勳，現年65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他有超過40年的製衣及服裝零售管理經驗。楊先生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榮譽院士；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長；製衣業訓練局主席；南京大學、東華大學及青島大學顧問教授。同時，楊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特邀副會長。楊先生負責集團整體業務。楊先生為楊釗太平紳士之胞弟，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如本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

鮑仕基先生，現年66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鮑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財務機構及一英國上市貿易公司任職超過10年。鮑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對外客戶的成衣銷售及出口業務。

董事局報告

許宗盛，獲授銀紫荊星章勳銜及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7歲，負責本集團策略及法律事務工作。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律師及大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五年正式加入本集團前，為本集團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許先生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銜。

張慧儀女士，現年66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發展內地零售業務。張女士為楊勳先生之妻子。

陳永根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過往受聘於本集團為商務顧問。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廣泛之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工作。

楊燕芝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擁有多年金融投資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金融投資業務。楊女士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為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

董事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70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劉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還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Wytex Limited、Trillions Profit Nominee &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Helicoil Limited、Wym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陞和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

鍾瑞明博士，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為城大副監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王敏剛，獲授銅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9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頒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執行主席、暨南大學校董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資深會員。

董事局報告

林家禮博士，現年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及非政府組織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兩期之非全職成員、法律援助局成員、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員會成員、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CPC)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董事局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鄒慶平先生，現年69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之行政及財務事宜。

賴文深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會計總監。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成衣公司多年。

梅守強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公司，負責財務、人事及行政工作。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2,263,000	40.510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7,810,000	13.5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並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Jeanswest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身份訂立買賣協議，以2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之權益予巧思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重慶市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及吉林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賣方身份訂立協議，以總代價59,030,000元人民幣出售位於中國之兩項物業予惠州旭興置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控制之公司。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內。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董事局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	(i)		
G. S. (Yeungs) Limited		1,135	1,125
港朋有限公司		2,101	3,889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5,030	10,230
銀富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647	762
惠州市惠富置業有限公司		1,451	1,539
瀋陽市惠富房產有限公司		–	398
楊昌業及楊瀚業		8,188	8,073
輝年管理有限公司		531	695
楊氏家族#		1,272	1,250
惠州旭興置業有限公司		1,915	–
		22,270	27,961
支付管理費	(ii)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974	1,855
惠州市城市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5	48
		1,009	1,903
總計		23,279	29,864
支付設計及管理費	(iii)		
安星投資有限公司		5,820	–
支付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費	(iv)		
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		129,564	–
Jeanswest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Limited		12,498	–
		142,062	–

董事局報告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按照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ii) 管理費乃按照兩方約訂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收取，並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成本釐定。
 - (iii) 設計及管理費乃由訂約各方按照訂立之設計及管理協議條款，並根據真維斯品牌項下相關產品於中國之銷售淨額3%收取。
 - (iv) 供應服裝產品及配飾之價格由訂約各方就所下達之每項單一訂單商定，為市場價格或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 # 楊氏家族指楊振鑫、楊振勳、楊振浩（已故）、楊玉懷、楊威（已故）、何如春、楊駿業、楊德業、楊振炎、楊玉馨、楊玉群、楊杰霖、蔡曉雲及楊尼拉。

以上公司皆由(1)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控制；或(2)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或(3)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及彼等兒子控制。楊昌業先生及楊瀚業先生為楊勳先生兒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局報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與股本掛鈎協議

除於本董事局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其他與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詳情載列於第27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局報告

董事資料披露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刊發之日起，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鍾瑞明太平紳士退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上海上市之公司）董事一職。

王敏剛太平紳士退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一職。

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他其後辭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林家禮博士亦獲委任為Adamas Finance Asia Ltd.（一間在英國上市之公司）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而他擔任董事之Coalbank Limited（一間在澳洲上市之公司）已更名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另他辭任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一間在德國上市之公司）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續聘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Disney · PIXAR

collection by
Jeanswest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1頁至16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已包含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此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此等標準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了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提供意見的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出此等事項，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但不會就此等事項提出單獨的意見。如下事項，我們描述了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此等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我們履行了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部份所述的職責，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專為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進行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服裝存貨準備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3.526億港元，其中與服裝有關的存貨約為2.598億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的5.5%及貴集團存貨的73.7%。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是銷售服裝，並受限於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和時尚趨勢，因此，增加了估計存貨準備的判斷需要。可能因消費者需求變化而低於成本銷售，以致需要作出判斷，評估適當存貨準備。此等判斷包括管理層對未來銷售和產品推廣計劃的期望。

存貨準備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披露合併見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4，3，7及22。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理解預提存貨準備的會計政策，如何應用和評估該政策以及存貨準備是否按照該政策制定。

我們利用內部信息技術專家重新執行了存貨賬齡報告，並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重新計算存貨準備，以評估算術準確性。

我們根據過往的經驗，期後的銷售狀況和市場特定的考慮，審查管理層對過時存貨使用的撥備百分比和預期未來銷售程度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當期所得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款為66,300,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在多個不同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經營，地方稅務法規的複雜性需要管理層就稅務風險做出判斷和估計。就有關稅務機關可能採取的決定所作出假設的變動可對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的撥備水平構成重大影響，且於估計稅項的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當期所得稅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見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4，3，10及38。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達致稅務風險撥備時所作出的估計。

在了解和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時，我們邀請內部稅務專家協助評估已計提的稅項準備，包括評估本集團對相關稅法的解釋和適用情況，以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我們還審查了與稅務機關的最新信函，作為我們評估稅項準備的足夠性。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表示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的不符，或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在履行工作中，我們得出此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如實報告。我們在這方面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制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公司清盤或終止業務，或沒有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而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條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已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出現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由欺詐或錯誤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單一或累計事件，會對使用者根據此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造成影響，則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續)

依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份，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及就此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包括共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超越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錯誤產生。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用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不是對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達意見。
- 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獲得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條件有重大不確定性，此項事件或條件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我們判斷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在審核報告中提請留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者，如此披露不足夠，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終止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表述，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呈報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表達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核。我們會對審核意見負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職業道德規範，並與他們溝通所有關係和其他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有影響的事項，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確定在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具重要性的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審核報告中敘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認為無需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因為溝通的不利後果將被合理地預計會超過此類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趙素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729,834	2,854,683
銷售成本		(1,844,671)	(1,939,014)
毛利		885,163	915,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6,553	156,3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8,875)	(524,873)
行政費用		(376,902)	(364,712)
其他費用		(62,898)	(48,314)
融資成本	6	(11,490)	(9,049)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		101,551	125,1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5,952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7	101,551	131,053
所得稅抵減／(費用)	10	(13,653)	16,005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87,898	147,058
源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11	3,786	(55,307)
本年溢利		91,684	91,751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8,669	88,320
非控股權益		3,015	3,431
		91,684	91,7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 本年溢利		5.77	6.29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52	10.23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91,684	91,75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價值變動	15,492	—
匯兌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儲備回撥	49,557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5,054	(34,738)
	74,611	(34,738)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其他全面虧損	90,103	(34,73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9,016
所得稅影響	—	(2,49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其他全面收入	—	6,523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90,103	(28,215)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181,787	63,536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7,498	61,330
非控股權益	4,289	2,206
	181,787	63,5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7,427	480,794
投資物業	15	254,323	220,250
土地租賃預付款	16	4,936	4,845
商譽	17	–	34,4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951,514	1,093,247
可供出售投資	20	817,175	11,364
租金按金	25	5,259	14,511
遞延稅項資產	31	3,732	62,2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4,366	1,921,79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52,638	476,357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23	18,241	23,461
應收賬款	24	328,285	329,7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330,775	258,667
聯營公司欠款	18(b)	1,309	920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26	27,418	29,79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361,877	203,18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21	–	9,243
現金及現金等額	27	971,131	854,311
流動資產總值		2,391,674	2,185,6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450,284	525,528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23	24,842	24,5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9	571,902	519,135
欠聯營公司款項	18(b)	21	3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	991,847	425,839
應付稅款		66,346	94,199
流動負債總值		2,105,242	1,589,266
流動資產淨值		286,432	596,4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0,798	2,518,212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	13,159
遞延稅項負債	31	43,815	40,084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815	53,243
資產淨值		2,556,983	2,464,969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53,609	153,609
儲備	34	2,391,123	2,301,173
		2,544,732	2,454,782
非控股權益		12,251	10,187
權益總值		2,556,983	2,464,969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

楊 勳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總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外匯變動儲備	其他儲備	滾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4(i))	(附註34(ii))	(附註34(iii))			(附註34(iv))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53,609	739,640	189,699	60	25,806	-	(11,259)	3,221	1,354,006	2,454,782	10,187	2,464,969
本年溢利		-	-	-	-	-	-	-	-	88,669	88,669	3,015	91,684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價值變動		-	-	-	-	-	15,492	-	-	-	15,492	-	15,492
換算海外業務													
匯兌差額		-	-	-	-	-	-	23,780	-	-	23,780	1,274	25,054
出售附屬公司													
儲備回撥	36	-	-	-	-	-	-	49,557	-	-	49,557	-	49,557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492	73,337	-	88,669	177,498	4,289	181,787
出售附屬公司		-	-	2,779	-	-	-	-	-	(2,779)	-	-	-
支付予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	-	-	-	(2,225)	(2,225)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33	-	-	-	9	-	-	-	-	-	9	-	9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49,155)	(49,155)	-	(49,155)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38,402)	(38,402)	-	(38,402)
儲備內轉撥		-	-	-	-	-	-	-	794	(794)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9	739,640*	192,478*	69*	25,806*	15,492*	62,078*	4,015*	1,351,545*	2,544,732	12,251	2,556,983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儲備2,391,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1,173,000港元)由此等儲備賬組成。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變動儲備	其他儲備	滾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附註3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4(i))	港幣千元 (附註34(ii))	港幣千元 (附註34(i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4(iv))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406	332,114	191,892	1,545	19,283	22,254	1,908	1,368,436	2,039,838	9,356	2,049,194
本年溢利		-	-	-	-	-	-	-	88,320	88,320	3,431	91,751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33,513)	-	-	(33,513)	(1,225)	(34,738)
物業重估收益， 稅後淨額		-	-	-	-	6,523	-	-	-	6,523	-	6,523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23	(33,513)	-	88,320	61,330	2,206	63,536
供股	32	51,203	409,622	-	-	-	-	-	-	460,825	-	460,825
供股費用	32	-	(2,096)	-	-	-	-	-	-	(2,096)	-	(2,0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614)	-	(614)	614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989)	(1,9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3	-	-	-	(47)	-	-	-	-	(47)	-	(47)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66,052)	(66,052)	-	(66,052)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38,402)	(38,402)	-	(38,402)
沒收購股權所生的轉讓購股權		-	-	-	(1,438)	-	-	-	1,438	-	-	-
注銷附屬公司		-	-	(2,193)	-	-	-	1,156	1,037	-	-	-
儲備內轉撥		-	-	-	-	-	-	771	(77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9	739,640*	189,699*	60*	25,806*	(11,259)*	3,221*	1,354,006*	2,454,782	10,187	2,464,96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551	131,053
源自已終止業務		2,017	(80,125)
調整：			
融資成本		12,984	11,6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5,952)
銀行利息收入		(6,066)	(4,790)
折舊	14	55,064	91,913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6	164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3,425	6,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14	5,565	–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24	7,674	(2,80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607)	(46,381)
出售附屬公司	36	(22,744)	–
提前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入	5	(20,594)	–
存貨撥備，淨值		30,624	50,63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3	9	(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	5	(7,445)	(20,470)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2,709)	23,817
		109,912	154,986
減少／(增加)存貨		(65,143)	64,238
減少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5,527	1,074
減少／(增加)應收賬款		(13,120)	12,112
減少／(增加)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2,600)	59,587
減少／(增加)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9,243	(9,243)
減少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7,595	6,490
減少／(增加)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10,111	(28,259)
減少／(增加)聯營公司欠款		(389)	54,903
減少應付賬款及票據		(25,104)	(70,280)
增加／(減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04,003	(115,634)
減少欠聯營公司款項		(9)	(5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026	129,9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026	129,918
利息支出		(12,984)	(11,634)
繳納香港利得稅		(42,496)	(6,684)
繳納海外稅項		(4,491)	(22,537)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		110,055	89,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銀行利息		6,066	4,790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41,4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16)	(72,911)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593,188)	(642,43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789,707)	-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589,2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420	136,998
減少已抵押存款		-	30,396
減少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3,089
減少其他投資		-	4,819
出售附屬公司	36	177,488	-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581,013)	(493,8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		-	460,825
供股費用		-	(2,096)
新增銀行和其他貸款		6,850,022	926,731
償還銀行和其他貸款		(6,197,001)	(728,545)
已付股息		(87,557)	(104,4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225)	-
產生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563,239	552,461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淨額		92,281	147,6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		854,311	730,347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24,539	(23,7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額		971,131	854,311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670,462	732,645
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00,669	121,666
現金及現金等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971,131	854,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百慕達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年內本集團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金融投資及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香港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eanswest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	馬來西亞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lorious Sun Licensing (L) Limited [#]	馬來西亞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Jeanswest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	澳洲	12,002,202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Jeanswest Wholesale Pty. Ltd. ^{***}	澳洲	2澳元	-	100	買賣成衣
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 ^{***}	澳洲	11,000,000澳元 普通股 1,000,000澳元 「A」股份	-	100	在澳洲零售成衣
Goldpromise Limited ^{****#}	英屬處女島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eanswest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Limited ^{***}	紐西蘭	1,191,264 紐西蘭元 普通股	-	100	在紐西蘭 零售成衣
真維斯電子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成衣
真維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在中國內地 零售成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大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在中國內地 零售成衣
Glorious Sun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力佳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大進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及生產成衣
大進製衣廠(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成衣
真維斯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大進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港元	-	100	買賣成衣
永佳設計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服務設計及 買賣成衣
豐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真維斯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常宏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莊常宏」)**#	中國內地	5,150,000美元	-	65	提供室內設計及 裝修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旭日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力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買賣成衣
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按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按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 此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出售

不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在香港被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除投資物業及部份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評估外,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一般均按港元千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按照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計算合併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本集團實際收購日獲得控制權開始直至結束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附屬公司的損益和全面收入的各项目仍須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集團一切內部交易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合併時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在上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三項控制元素中,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有變動,但沒有因此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權時,會視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東權益的累積匯兌差異;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本集團持有股份應佔部分應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之資產或負債的基礎,適當地重分類至損益或滾存溢利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2(修訂)	<i>其他實體利益的披露：澄清財務報告準則12的範圍</i>

該修訂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見財務報表附註37。
- (b)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不存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在修訂範圍內的資產。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的披露規定，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的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外，適用於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部分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因此不需要披露任何額外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與 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聯營或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	投資物業及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以下標準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組合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共同安排 ² — 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 ² — 香港會計準則23借貸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多相關資料描述如下。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採用該準則，將產生重大影響。雖然管理層已對此等標準的估計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但該評估是基於目前集團提供的信息，包括對應用過渡性方案和政策選擇的期望。採用的實際影響可能異於下述情況，此乃取決於在應用標準時，本集團可獲得的額外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以及最終採用的過渡性條款和政策選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在採納時，實體需要在不重述前期的情況下應用該修訂，但如果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且符合其他條件，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本集團將不會重新列示比較信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所有權益期初結餘的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將不會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將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目前持有的所有財務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將以公平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為該投資將於可預見未來持有，且本集團預期選擇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投資的收益及虧損不能重新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並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按十二個月或可用壽命）計算。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方法，並根據所有應收賬款剩餘期限內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終生預計損失。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公司董事的評估，如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將會較以香港會計準則39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之減值將會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之期初滾存溢利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訂本，允許具有預付款功能的財務資產允許或要求借款人或貸款人支付或收取合理的補償，以提早終止合約，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修訂澄清，不論提前終止合同的事件或情況如何，也不論哪一方為提前終止付款或接受合理補償，財務資產通過「僅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標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適用豁免重列前期比較資料。以往賬面值與調整後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期初權益中確認。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預付款功能的債務工具及提前終止補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結論基準修訂的澄清，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算現金流量的變動計算）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由於對此澄清沒有具體的解除，這項要求將追溯應用。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與此澄清一致，因此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香港會計準則28(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採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始初應用本準則需要完整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及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過渡性條款，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始初採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期初滾存溢利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新規定僅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休閒服裝，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及金融投資。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影響，預期影響如下：

(a) 銷售休閒服裝

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後，銷售休閒服裝的收入將予以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後，銷售休閒服裝的收入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本集團評估休閒服的銷售是一項明確的履約責任。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時，本集團已釐定出售休閒服的收入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b) 有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被允許退回集團的產品時，集團會估算預期回報水平，並對收入和銷售成本進行調整。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不會因客戶有退貨權而對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單獨確認預期歸還產品的退貨資產，按新要求將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報，因為目前本集團調整存貨的預期回報的賬面值，而非確認為獨立資產。

(c)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

隨著時間而履行履約義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為收入當實體隨著時間轉讓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因此滿意履行義務而隨著時間確認收入，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費實體表現提供的利益；
- (ii) 實體業績創造或增強資產（例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進行控制；
- (iii) 該實體的表現不會創造一項對該實體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該實體擁有就至今已完成表現的可執行履約付款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 (續)

隨著時間而履行履約義務 (續)

如果合同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實體在控制通過時，在單一時點確認出售該商品或服務的收入。擁有權風險和收益的轉移祇是決定何時進行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收益的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可用於衡量本集團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的方法包括：(i)產出法（即根據直接計量該實體至今為止的客戶價值；(ii)投入方法（即根據實體的努力或投入滿意履約義務確認收入）。在衡量新收入標準下的工作進度時，本集團認為參考至今為止，工作進行所產生的合同成本的投入法以估計的合同總成本及任何調整，在必要且可以客觀確定的情況下，工作進度將適當地描述根據新標準向個別項目的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就本集團典型合約進度的衡量而言，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不會因至今進行的評估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履行合同的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倘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準則的範圍，則實體祇有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才可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i) 費用直接與合同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
- (ii)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iii)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與本集團無法辨別成本是否與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或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合同和成本中履行的履約義務（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相關的成本，應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規定列作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 (續)

履行合同的成本 (續)

目前，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而合約成本乃參考截至目前為止進行的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計量估計合約總成本而計量。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可能導致較早確認與滿意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對參考本集團一般合約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本集團個別合約的具體進展及實況。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不會對將來確認收入的時間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導致更多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5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40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17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17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17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如財務報表附註39(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有115,239,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後，其中若干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是，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確認金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相關的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在採納日期前簽訂的新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本指明,物業用途變動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產生。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修訂本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如適用),並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未來期間採納修訂本。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1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墊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或前瞻性基準應用詮釋,從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間起或實體首次應用詮釋得上一報告期開始時作為比較資料在財務報表中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倘稅項(當前或遞延)處理涉及影響香港財務準則12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被稱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財務準則12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 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收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相關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 (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 不論全面追溯而無須採取事後確認, 或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初始權益的調整追溯, 而不重新列示比較資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及本集團之地位足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方財務及會計政策決定的權力, 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 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調整已將可能出現差異的會計政策達成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內。另外, 當有變動直接確認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變動部份。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撇銷至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額為限, 惟未變現虧損在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將成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 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 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則以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 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通過計算公平價值或者佔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以確認非控股權益價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都以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並不作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追償數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追償數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須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於確認後不會在往後之期間回撥。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一部份，而當該單位的部份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出售業務之附帶商譽應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以計算出售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是根據出售業務及保留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之相對價值來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期末報告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和股本投資。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價值計量 (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以公平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按以下公平等級分類：

- 第一層 – 以活躍市場上同等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基礎
- 第二層 – 以對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 第三層 – 以對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除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資產或者現金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每項個別資產決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以其用途相對的支出類別在損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期末報告日，對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前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若有該等跡象存在，對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須作出估算。只有當用於確定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算發生變更時，才能轉回以前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但回撥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確定之賬面價值（扣除攤銷／折舊）。資產減值損失的回撥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如下所述任何人仕或其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符合下列條件中任何一種：

- (i) 有關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本集團之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一控制下附屬公司）；
- (iii) 有關方與本集團合作經營第三方；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v)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實體之員工福利計劃的一方；
- (vi) 有關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仕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中所述人仕對有關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有關方之控股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
- (viii) 有關方或任何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核心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價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的應計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支出可如同重置一樣被資本化到資產的賬面值。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根據個別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至殘值，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7%–5%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25%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5%
傢俬設備、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汽車	20%–3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劃分，並獨立計算折舊。最少於每一個財務年度結算日，就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已首次確認重要部份被處置或不能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將終止確認其價值。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置及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售出淨額扣減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後之差額確認於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終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會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而言，物業其後用作會計處理的推定成本按其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

租賃

凡將所有資產擁有權之收益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資產之原值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列作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資本化之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以租約期及估計資產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相關融資成本則直接反映在損益表中，以反映租賃期內的穩定支出的成本。

凡融資性質以租購合約買入資產會確認為融資租賃，並以估計資產使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凡租賃公司仍實際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資產於非流動資產內列賬及此等經營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此等經營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由損益表內扣除。

土地租賃預付始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成本法確認。當租賃支出不能合理劃分為土地及物業部份，整個租賃支出將以融資租賃資產形式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首次確認時，財務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出售財務投資，如適用。當開始確認財務資產時，除了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以公平價值加入交易成本入賬。

財務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定期購入及出售是指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需要按條例於指定期間內將資產送抵並投入市場。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財務資產分類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始初確認時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倘購買時已有意於短期內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並將公平價值淨變化呈列在合併損益表，此等公平價值變動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該等收入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再計量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及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內部組成部份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就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損失分別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上述財務資產至到期，會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金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攤銷成本計算考慮到任何折讓或溢價收購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在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指非上市權益投資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定為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有關未實現盈虧則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以其他全面收入被確認，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過往在權益入賬的累計盈虧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者該投資被確定減值，該等投資虧損由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分類到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於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的分銷賺取分別列報為永久投資分配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a)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波幅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得以合理地評估或使用作估計公平價值，而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合。倘在罕有情況下，因交投不活躍的市場而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至其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公平值賬面值為新攤銷成本及已於股本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上述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於資產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股本內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財務資產（或（倘適合）部份財務資產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讓」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是否保留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之程度。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資產將就本集團後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期末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個別不重大但合計金額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予以確認，而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值，對應的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值持續計提，並以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來計提利息。當沒有實質可能集團能在將來收回貸款及應收款，它們本身金額和相關的撥備須予以撤消，所有的抵押品須變現及轉移到本集團。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金額，該項收回的金額將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費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而不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方式償付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配值（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任何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而評估。倘有減值跡象，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持續」的定義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或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首次確認時，財務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財務負債予首次按公平價值確認，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欠聯營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購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需要本集團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支付被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始確認為負債，確認的金額為負債的公平價值再以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成本作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表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日按照最佳估計金額清償現有負債；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除（如適用）累計攤銷金額。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淨額結算的意向，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可作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並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持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指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近似現金、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當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的責任，而日後清償責任時有可能須消耗資源時確認撥備，但估算責任所涉及的款額須能夠可靠地估算。

當折現的影響是重大時，確認金額為於期末報告日預期將來用以清償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均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的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期末報告日已實質頒佈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來計算。

在期末報告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則屬例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該等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則屬例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期末報告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期末報告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時，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或者將來預期可清償或收回大部份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才確認入賬，基礎如下：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予買方，惟本集團對該等出售貨品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或完成百份比基準，按以下「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
- (c) 提供分包及管理服務，當該等服務已提供時；
- (d) 利息收入，以權債發生制為基礎，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財務工具預計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e)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配收入及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f) 租金收入，以租約時間為分配基礎；及
- (g)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根據相關許可協議的條款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 (h)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當該等服務已提供時。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商定的合同金額和變更訂單，索賠和獎勵金的適當金額。產生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人工費用和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間接費用。

固定價格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通過參考至今為止完成工作所產生成本佔有關合同總金額的百分比來計量。

一旦管理人員預期有可預見的損失，即時計提準備。如果至今為止發生的合同成本加上確認的利潤減去確認損失超過進度結算，盈餘被視為合同客戶欠款。如果進度結算超過至今發生的合同成本加上確認的利潤減去確認的損失，盈餘被視為欠合同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公司實際購股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提供獎勵及報酬予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以權益工具對價交易作為提供服務報酬（「權益結算交易」）。

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將參照授予工具當日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致服務條件的期間予以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股本權益亦相應增加，於歸屬日之前於每個期末報告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為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續)

當決定授予日報酬之公平價值時，不予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達至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視作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已反映於授予日公平價值。一項報酬任何其他附加條件（但沒有相關服務需要），已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已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價值，並引致即時費用，同時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的則除外。

由於未能達到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對於含有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報酬，只要所有其他的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均被視作已歸屬。

在滿足報酬計劃之原有條款下，倘修訂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本償付安排的公平價值總值有所增加，或對員工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註銷權益結算報酬，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即時確認任何未就報酬的開支。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報酬。然而，倘以新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取代所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當日列作為取代報酬，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報酬將視作原有報酬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大部份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法（「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供款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可獲得僱主之自願供款部分前離職，該部份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退回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在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為一些僱員提供兩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管理。根據其中一項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暫停，惟管理人根據該計劃之規則繼續管理及投資該計劃之資產，並按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付款。根據另一計劃，合資格僱員乃按其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供款，並於彼等支付時按該計劃條款計入損益表內。倘僱員於可獲得僱主之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其未能領取之款額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此計劃於年結日直至本業績報告日仍然運作。

本集團需為中國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表內。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不能就提供此等福利作出撤銷，或在重組成本涉及離職福利支出（兩者較早）時被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自行決定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以期末報告日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會於損益表入賬。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非常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期末報告，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期末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會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調整乃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計算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轉以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度內的經常性現金流轉，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部份明確區分，其代表獨立主要業務線或業務地區，或者是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或者是專門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單項金額列示於損益表，其中包括已終止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並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或處置已終止業務的成本及組成資產，計量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就影響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隨行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下列為對財務報表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及對來年財務報表上資產和負債構成須作出重大調整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和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非財務資產減值跡象。除商譽及無限期壽命無形資產外，其他非財務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公平交易中具有類似資產的約束性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評估減值時，管理層應用假設編制現金流量預測，即貼現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增長率。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量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每個期末報告日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帳齡分析，並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所需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該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回撥。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過期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每個期末報告日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每個期末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訂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份，而另一部份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

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祇會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份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輔助服務是否過於重大而不符合為投資物業。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若干不同的稅務管轄區內運作，地方稅務法規的複雜性而需要管理層作出與稅務風險相關的判斷和估算。改變有關稅務機構可能作出決定的假設，可以對財務報表中的準備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在估算所需稅款這方面有重大判斷。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稅務虧損及撥備的暫時性差異，取決於管理層的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稅項虧損。實際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為五個報告經營分類。

- (a) 「零售業務」經營零售日常便服；
- (b) 「出口業務」生產及出口成衣；
- (c) 「金融投資業務」從事財務管理；
- (d)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主要為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及
- (e) 「其他業務」，主要從事本地服裝銷售和商業及工業大廈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隨著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在過去幾年內大幅擴張，並由集團內服務演變為外部客戶，就管理相關目的，此業務的經營業績亦已分別檢視和評估。因此，本年內，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重新定義為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將相關收入記錄為收入。由於此次重新定義，本集團已由其他收入追溯重新分類至收入及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合併損益表的影響為計入收入473,245,000港元，增加銷售成本441,476,000港元及減少其他收入31,769,000港元。此外，追加新增分類，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以反映此變動。

管理層對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的決策。分類績效是基於經調整後的稅前溢利以評估報告分類的溢利。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和公司費用剔除於該計算方法外，經調整稅前溢利與集團稅前溢利計算方法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集團的分類報告連同相關修訂比較資料如下：

按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港幣千元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室內設計 及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單位收入	1,608,612	476,554	124,767	460,571	59,330	2,729,8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111	30,978	20,594	967	6,524	80,174
總計	1,629,723	507,532	145,361	461,538	65,854	2,810,008
分類業績	(28,987)	21,926	134,960	14,297	468	142,664
利息收入						5,930
未分配收入						80,4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6,002)
融資成本						(11,490)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101,551
所得稅費用						(13,653)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87,89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138	538	-	2,275	11,594	30,545
在合併損益表體現的減值損失	38,226	-	-	1,957	12,070	52,253
其他非現金淨收入	-	-	-	-	(1,871)	(1,871)
資本開支*	21,246	1,174	-	2,587	1,542	26,5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室內設計 及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其他 [#]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單位收入	1,931,260	336,393	104,485	473,245	9,300	2,854,6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56	12,520	-	5,043	6,783	48,002
總計	1,954,916	348,913	104,485	478,288	16,083	2,902,685
分類業績	24,903	9,041	99,869	8,237	822	142,872
利息收入						4,537
未分配收入						103,84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7,100)
融資成本						(9,0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694	258	-	-	-	5,952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131,053
所得稅抵減						16,005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147,05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813	672	-	4,228	14,316	46,029
在合併損益表體現的減值損失	47,721	-	-	-	-	47,721
在合併損益表體現的減值返還	(2,807)	-	-	-	-	(2,807)
其他非現金淨收入	-	-	-	-	(20,517)	(20,517)
資本開支* [ⓐ]	69,326	227	-	1,135	2,223	72,91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 分類資料內之「其他」包括其他分類、公司及未分配收入／費用。

[ⓐ] 資本開支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澳洲及 紐西蘭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外單位收入	2,031,108	168,390	163,800	277,813	16,710	72,013	2,729,834
非流動資產	529,985	6,701	-	-	-	-	536,6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外單位收入 (重新列示)	2,336,488	130,094	18,899	275,543	25,104	68,555	2,854,683
非流動資產	558,654	6,490	175,237	-	-	-	740,381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歸類。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其所在地歸類，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津貼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源自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業務的收入，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配收入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的淨公平價值收益。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收入		
零售日常便服	1,608,612	1,931,260
成衣出口及其他業務	535,884	345,693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收入	460,571	473,24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575	561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95,431	102,447
可供出售投資分配	26,144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淨收益	2,617	1,477
	2,729,834	2,854,68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30	4,537
服務費收入	18,219	18,713
其他銷售收入	3,152	1,292
租金總收入	13,403	12,160
佣金及管理費收入	3,871	4,120
索償收入	9,379	6,067
專利費收入	6,401	6,191
提前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收入	20,594	-
其他	42,426	35,115
	123,375	88,19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29,667	47,7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收益(附註15)	7,445	20,470
匯兌差異，淨額	6,066	-
	43,178	68,185
	166,553	156,3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以下為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1,490	9,049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9,774	433,50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33	9	(47)
退休金供款		19,368	22,433
終止服務福利		6,541	13,671
總員工福利費用		405,692	469,564
銷售存貨成本		1,814,047	1,891,459
折舊		30,381	45,86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6	164	16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98,924	256,779
核數師酬金		4,814	4,994
匯兌差異, 淨值 [#]		(6,066)	1,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955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14	5,565	-
存貨撥備 [*]		30,624	47,555
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由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產生之 維修及保養)		5,963	5,687
應收賬款項減值／(減值回撥), 淨值 [#]	24	7,674	(2,807)

* 本年存貨撥備約為30,624,000港元已列入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二零一六年(重新列示)：47,555,000港元)。

[#] 這些項目已列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作出以下披露：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70	570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04	8,347
與業績掛鈎花紅*	4,627	6,075
退休金供款	313	301
	13,144	14,723
	13,714	15,293

* 本集團按營運表現支付花紅予部份公司執行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內支付及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80	180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50	150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120
林家禮博士	120	120
	570	570

年內沒有應付其他報酬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與業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26	609	1	636
楊 勳先生	-	1,366	1,569	59	2,994
鮑仕基先生	-	2,784	1,246	112	4,142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	1,200	447	60	1,707
張慧儀女士	-	1,250	466	63	1,779
陳永根先生	-	1,200	200	-	1,400
楊燕芝女士	-	378	90	18	486
	-	8,204	4,627	313	13,144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106	609	5	720
楊 勳先生	-	1,528	1,606	59	3,193
楊 浩先生*	-	244	-	-	244
鮑仕基先生	-	2,779	1,442	112	4,333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	1,200	447	60	1,707
張慧儀女士	-	1,250	1,771	63	3,084
陳永根先生	-	1,200	200	-	1,400
楊燕芝女士#	-	40	-	2	42
	-	8,347	6,075	301	14,723

* 楊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離世。

楊燕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其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附註8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676	6,384
與業績掛鉤花紅	1,555	1,536
退休金供款	192	223
	6,423	8,143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按下列組別歸類為：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稅法，在中國內地運作的公司需根據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澳洲及紐西蘭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分別為30%及28%。年內已按澳洲及紐西蘭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本年—香港		
年內支出	13,138	16,828
過往年度計提不足／(超額準備)	2,142	(12,264)
本年—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8,348	10,773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7,819)	(27,533)
遞延	(2,156)	(3,809)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抵減)	13,653	(16,005)
源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抵減	(1,769)	(24,818)
	11,884	(40,8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照合併實際溢利及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101,551	131,053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稅前溢利／(虧損)	2,017	(80,125)
	103,568	50,928
按適用於各管轄區溢利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1,833	1,791
調整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	(15,677)	(39,9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982)
無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4,628)	(13,261)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646	14,189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48,472)	(42,466)
沒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55,308	42,839
其他	1,874	(2,982)
按集團實際利率，稅項支出／(抵減)	11,884	(40,823)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抵減)	13,653	(16,005)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稅項抵減	(1,769)	(24,818)
	11,884	(40,8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稅項計入合併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二零一六年：應佔稅項抵減1,15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Jeanswest (BVI) Limited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間由楊釗博士和楊勳先生 (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擁有之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 Jeanswest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JWIL集團」)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額174,000,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出售業務包括零售休閒服裝。是次交易已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主要零售業務停止在澳洲及紐西蘭經營。由於出售業務被視為獨立的主要業務地區，澳洲及紐西蘭的相應業務因出售事項而被劃分為終止經營業務。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內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JWIL集團於期內／年內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入	453,264	955,056
其他收入及其益	7,985	5,048
費用及成本	(481,976)	(1,040,229)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727)	(80,125)
所得稅抵減	1,769	24,818
期內／年內虧損	(18,958)	(55,307)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22,744	—
期內／年內源自己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3,786	(55,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續)

*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的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的收益	74,333	-
實現外匯波動儲備	(49,557)	-
減：直接成本及稅項	(2,032)	-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22,744	-

於出售日JWIL集團產生的淨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51,744)	18,943
投資業務	(14,431)	(54,402)
融資業務	25,261	42,421
淨現金流入／(流出)	(40,914)	6,962
	港仙	港仙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25	(3.94)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源自己終止業務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3,786	(55,30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 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附註13)	1,536,084	1,404,2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一六年：2.50港仙）	38,402	38,402
擬派發末期－每股普通股3.20港仙（二零一六年：3.20港仙）	49,155	49,155
	87,557	87,557

於期末報告日，報告期後擬派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不被確認為負債，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才作實。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8,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320,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6,084,000股（二零一六年：1,404,291,00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供股之紅利成份。

由於年內認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年內每股的市場平均價，尚未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效應，故沒有就截止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84,883	143,627
源自已終止業務	3,786	(55,307)
	88,669	88,320
		股數
	二零一七年 千位	二零一六年 千位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股數	1,536,084	1,404,2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0,555	199,862	157,496	525,789	25,322	1,259,0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1,708)	(162,745)	(116,516)	(395,699)	(21,562)	(778,230)
淨賬面值		268,847	37,117	40,980	130,090	3,760	480,79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淨值		268,847	37,117	40,980	130,090	3,760	480,794
新增		108	19,237	4,160	15,350	2,461	41,316
出售／撇銷		(29,011)	(8,505)	(95)	(2,334)	(868)	(40,813)
出售附屬公司	36	-	-	(34,433)	(103,803)	(894)	(139,130)
折舊		(8,714)	(12,872)	(6,017)	(26,290)	(1,171)	(55,064)
減值		(12,070)	(1,355)	-	-	-	(13,425)
重估虧損		(5,565)	-	-	-	-	(5,565)
轉往投資物業	15	(14,491)	-	-	-	-	(14,491)
匯兌調整		12,300	2,026	2,287	7,048	144	23,8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04	35,648	6,882	20,061	3,432	277,4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1,506	149,469	65,331	113,031	20,480	649,8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90,102)	(113,821)	(58,449)	(92,970)	(17,048)	(372,390)
淨賬面值		211,404	35,648	6,882	20,061	3,432	277,4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8,725	296,913	153,117	506,533	29,383	1,494,6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5,622)	(234,278)	(108,992)	(373,821)	(24,354)	(837,067)
淨賬面值		413,103	62,635	44,125	132,712	5,029	657,60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後淨值		413,103	62,635	44,125	132,712	5,029	657,604
新增		-	8,682	10,050	53,030	1,149	72,911
出售/撤銷		(71,826)	(7,781)	(444)	(2,989)	(253)	(83,293)
折舊		(10,933)	(21,898)	(12,261)	(44,855)	(1,966)	(91,913)
重估盈餘		9,016	-	-	-	-	9,016
減值		-	(166)	-	(6,180)	-	(6,346)
轉往投資物業	15	(47,273)	-	-	-	-	(47,273)
匯兌調整		(23,240)	(4,355)	(490)	(1,628)	(199)	(29,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8,847	37,117	40,980	130,090	3,760	480,79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555	199,862	157,496	525,789	25,322	1,259,0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1,708)	(162,745)	(116,516)	(395,699)	(21,562)	(778,230)
淨賬面值		268,847	37,117	40,980	130,090	3,760	480,7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部份在近年來錄得嚴重虧損的商舖在將來會計劃關閉。本集團認為部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面臨減值損失，本集團董事考慮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未來只有低限度使用，經減值評估後，管理層確認有關減值損失為13,4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4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20,250	161,694
由自用物業產轉入	14	14,491	47,273
公平價值調整之淨收益	5	7,445	20,470
匯兌調整		12,137	(9,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54,323	220,25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33間商業（二零一六年：32間）及1間工業物業（二零一六年：1間）。本公司董事根據每個物業的性質、特點和風險，確定投資物業由商業及工業兩類組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期末報告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估價是基於源自該物業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資本化，並適當計入復歸權可能帶來的收入。

董事認為，以公平價值計量所有投資物業，目前已為該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用途。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66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價值等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等級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以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的：				
商業物業	-	-	228,215	228,215
工業物業	-	-	26,108	26,108
	-	-	254,323	254,32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以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的：				
商業物業	-	-	195,557	195,557
工業物業	-	-	24,693	24,693
	-	-	220,250	220,250

於本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沒有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以及並沒有轉往或轉自第三層的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價值等級 (續)

在公平價值等級第三層內的公平價值計量的調節：

	商業物業 港幣千元	工業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161,694	–	161,694
由自用物業轉入	23,546	23,727	47,273
確認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的 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	19,504	966	20,470
匯兌調整	(9,187)	–	(9,1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195,557	24,693	220,250
由自用物業轉入	14,491	–	14,491
確認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的 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	7,364	81	7,445
匯兌調整	10,803	1,334	12,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28,215	26,108	254,323

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數據詳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業物業	收益資本法	每平方米之估計月租值	人民幣60元至 人民幣814元	人民幣59元至 人民幣764元
		資本化比率	5.0%至5.5%	5.0%至5.5%
工業物業	收益資本法	每平方米之估計月租值	人民幣15元	人民幣15元
		資本化比率	8.0%	8.0%

每平方米或每單位的估計租值獨立顯著上升／（下跌）將引致投資物業有顯著較高／（較低）的公平價值。資本化率的獨立顯著上升／（下跌）將引致投資物業有顯著較低／（較高）的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5,006	5,477
年內確認	(164)	(161)
匯兌調整	264	(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5,106	5,006
列為流動部份，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0)	(161)
非流動部份	4,936	4,845

17. 商譽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0,004	40,004
累計減值	(5,512)	(5,512)
淨賬面值	34,492	34,492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4,492	34,4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37,096)	-
匯兌調整	2,6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賬面值	-	34,4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0,004
累計減值	-	(5,512)
淨賬面值	-	34,4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作為紐西蘭業務的零售營運現金產生單位，此乃為一個報告分類，作為減值測試。

在二零一六年，紐西蘭零售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中預測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13.0%及超越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2.0%作推斷。此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在紐西蘭經營業務的經驗，管理層相信此乃合理增長率。

在計算零售營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在其預測現金流量中基於以下各項重要假設，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所採納之預算毛利率乃建基於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效率改善程度及市場發展作考慮。

折現率—所採納之折現率乃稅前折現率及能反映紐西蘭零售營運之特定風險。

預算毛利率和折現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部信息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西蘭的業務已出售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d)	-	-
聯營公司貸款	(b)	56,375	56,375
		56,375	56,375
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準備		(56,375)	(56,375)
		-	-

附註：

(a)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之股份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 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旭日極速聯營有限公司 (「旭日極速」)	10,000港元普通股	香港	50	50	零售便服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的股份。

- (b)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與聯營公司往來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可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投資款。
- (c)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部份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因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越本集團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沒有責任承擔更多損失。本集團未確認本年應佔虧損為15,5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84,000港元），累計虧損為92,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752,000港元）。
- (d) 上年度本集團認為旭日極速是重大的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旭日極速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旭日極速集團」）的業務為零售便服。

由於旭日極速集團的業務縮減及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旭日極速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並沒有在本年度披露其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續)

旭日極速集團就不同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並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列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旭日極速集團	
非流動資產	9,150
流動資產	127,483
流動負債	(243,973)
淨負債	(107,340)
本集團對旭日極速集團權益之調節：	
本集團持股比例	50%
本集團應佔旭日極速集團淨負債	(53,670)
本集團未確認應佔旭日極速集團虧損	53,670
投資於旭日極速賬面值	-
收入	156,514
本年虧損	(36,922)
其他全面虧損	(1,42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347)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	1,313,391	1,296,428
減：流動部份	(361,877)	(203,181)
非流動部份	951,514	1,093,247

在二零一七年，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利率由每年5.11%至11.36%（二零一六年：7.32%至11.36%），該投資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悉其中一筆賬面值為2.29億港元的債務投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早贖回。另外，本集團有另一筆賬面值為1.33億港元的債務投資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i)	11,976	11,364
上市永久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計算	(ii)	805,199	–
		817,175	11,364

(i)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平價值評估的範圍重大，董事局認為該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短期內處置該投資。

(ii) 本年度內，本集團上市永久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列示的總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為15,500,000港元。

以上投資包括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上市永久證券投資。

2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	–	9,243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8,218	12,190
在製品	84,498	6,960
製成品	259,922	457,207
	352,638	476,3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室內設計及裝修合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合同客戶總欠款	18,241	23,461
欠合同客戶總款項	(24,842)	(24,535)
	(6,601)	(1,074)
產生之合同成本加上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98,180	136,483
減：進度結算	(104,781)	(137,557)
	(6,601)	(1,074)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1,562	335,147
減值	(13,277)	(5,402)
	328,285	329,745

本集團一般給予零售業務客戶45天賒賬期以及向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客戶提供三個月至兩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保持對應收結餘的嚴謹控制，並擁有賒賬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查閱結欠。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多個客戶，並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是免息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 (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日按發票日期分類，並已扣減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292,126	298,161
四至六個月	14,972	17,549
超過六個月	21,187	14,035
	328,285	329,74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02	8,368
減值／(回撥)(附註7)	7,674	(2,807)
匯兌調整	201	(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7	5,402

以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應收賬款結餘為13,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2,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其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3,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2,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相關客戶均面對財政困難或未能償還本金，該等結餘欠款已全數作減值準備。

下列應收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應作減值準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	256,986	261,074
逾期少於六個月	55,659	54,636
逾期超過六個月	15,640	14,035
	328,285	329,7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乃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5,792	105,71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0,242	167,4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6,034	273,178
部份列為非流動部份	(5,259)	(14,511)
流動部份	330,775	258,66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上述餘額中的財務資產與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包括授予特許經營人的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7,55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息率為5.66%及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按香港公司法例條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份披露之關連公司欠款，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年內 最高欠款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最高欠款 港幣千元	年內 最高欠款 港幣千元	最高欠款 港幣千元	年內 最高欠款 港幣千元	最高欠款 港幣千元	年內 最高欠款 港幣千元
G. 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720	972	399	732	408	
Golden Sun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149	149	1	11	2	
港朋有限公司	-	146	146	146	42	
輝年管理有限公司	1,877	7,456	7,456	12,697	717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670	2,807	948	1,005	269	
惠州新安製衣廠有限公司	-	-	-	-	92	
鎮安企業有限公司	2	2	2	5	4	
鎮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1	-	1	1	
旭日集團有限公司	583	7,159	6,913	7,531	-	
安星投資有限公司	5,547	17,073	13,929	14,024	-	
Jeanswest Corporation Pty. Ltd.	16,472	16,955	-	-	-	
Jeanswest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Limited	1,397	1,929	-	-	-	
	27,418		29,794		1,535	

以上關連公司全部由楊釗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控制，兩人皆為本公司之董事。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70,462	732,645
定期存款	300,669	121,666
	971,131	854,311

於期末報告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額等值431,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92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要，並按以相關的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抵押定期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紀錄。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13,834	525,132
應付票據	36,450	396
	450,284	525,528

於期末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分析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列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447,731	523,212
四至六個月	102	528
超過六個月	2,451	1,788
	450,284	525,528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90天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93,356	121,896
應付費用	478,546	397,239
	571,902	519,135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有平均三個月償還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包括了欠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2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約為1,989,000港元。該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償還期限。

3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6.84	2017	6,723
銀行貸款—無抵押	1.94 - 2.52	按需要/ 2018	991,847	1.51-5.00	按需要/ 2017	419,116
			991,847			425,839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或按需要	991,847	419,116
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需要	-	6,723
	991,847	425,8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年度之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約為12,40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澳元及美元持有外，其金額分別約為27,273,000港元、63,223,000港元及299,538,000港元。其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持有。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629	33,311	19,211	10,573	244	-	40,084	43,884
本年度計入／(抵減)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127)	(10,799)	2,900	6,746	(244)	244	1,529	(3,809)
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遞延稅項	-	-	-	2,493	-	-	-	2,493
匯兌調整	1,062	(1,883)	1,140	(601)	-	-	2,202	(2,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遞延稅項負債	20,564	20,629	23,251	19,211	-	244	43,815	40,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185	28,945	32,111	8,630	62,296	37,575
本年度抵減 / (計入)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914	1,240	3,539	23,481	5,453	24,7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31,996)	-	(36,011)	-	(68,007)	-
匯兌調整	1,859	-	2,131	-	3,9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遞延稅項資產	1,962	30,185	1,770	32,111	3,732	62,296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33,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68,668,000港元)(有待香港稅務局(「稅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的公司於未來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虧損已存在這些附屬公司內有一段長時間, 並認為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作抵銷, 故並沒有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投資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 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 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因此, 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 就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約有253,7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39,868,000港元)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普通股數量			
	二零一七年 千位	二零一六年 千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36,084	1,536,084	153,609	153,609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公司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每股為 0.1港元 千位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4,056	102,406	332,114	434,520
供股	512,028	51,203	409,622	460,825
供股費用	-	-	(2,096)	(2,0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84	153,609	739,640	893,249

附註：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供股，乃按公司股東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認購價每股0.90港元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並同時發行512,028,000股股份。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458,72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即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具有效力。

新計劃及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a) 舊計劃

根據舊計劃，可授購股權之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在舊計劃內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股份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局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a) 舊計劃 (續)

年內在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1.8099	12,414	1.9730	43,270
年內失效	1.8099	(10,858)	2.0156	(30,898)
就供股調整	-	-	-	380
年內取消	-	-	1.8099	(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9	1,556	1.8099	12,4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根據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a) 舊計劃 (續)

於期末報告日，在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年內					授出日期	全面歸屬期	行使期間	認購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位	授出 千位	行使 千位	失效或 取消 千位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位				
僱員總計	338	-	-	-	338	20/2/2014***	1/4/2015	1/4/2017至 19/2/2024	1.8099
	6,902	-	-	(6,902)	-	20/2/2014***	1/4/2017	1/4/2019至 19/2/2024	1.8099
	3,348	-	-	(2,739)	609	20/2/2014***	1/4/2018	1/4/2020至 19/2/2024	1.8099
	1,826	-	-	(1,217)	609	20/2/2014***	1/4/2019**	1/4/2021至 19/2/2024	1.8099
	12,414	-	-	(10,858)	1,556				

* (i) 購股權認購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認購價緊隨供股完成後予以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尚未確定，並按集團酌情考慮訂定。

*** 購股權的歸屬乃按承授人達成指定之表現目標為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了新計劃，除經修訂或終止外，新計劃將由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舊計劃，可授購股權之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在新計劃內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股份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局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3,871,400股，於本報告日期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購股權費用約為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購股權費用返還為47,000港元。

於期末報告日，本公司在該等計劃下尚有1,555,075股購股權未獲行使（二零一六年：12,413,215股），如其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在現時股本架構下，將發行1,555,075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2,413,215股）及令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額外增加155,508港元（二零一六年：1,241,322港元）及2,659,023港元（二零一六年：21,225,356港元）（撇除發行費用）。

於財務報表通過日，本公司在該等計劃下有1,555,075股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年及往年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反映。

(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發行股本票面值超出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總額之差異。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滾存溢利。

(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產生自改變自用物業同途成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1)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和法規，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部份溢利已轉移到其他儲備，並限制使用；及
- (2) 收購代價金額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差異。

(v) 庫存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沒有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石家莊常宏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35.0%	35.0%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3,262	3,728
應付／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225	1,989
於報告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餘額	22,566	15,055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為未作集團內部抵銷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74,336	356,574
總費用	(467,116)	(346,800)
年內溢利	9,319	10,4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347	7,280
流動資產	292,252	313,913
非流動資產	27,110	23,423
流動負債	(257,451)	(259,370)
營運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	42,855	36,629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2,230)	(1,059)
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42,030)	(2,053)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淨增加／(減少)	(1,405)	33,5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出售日期），JWIL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30
商譽	37,096
遞延稅項資產	68,007
存貨	158,238
應收賬款	6,9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480
應付稅款	727
應付賬款	(50,14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164,3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92,400)
欠關連公司款	(7,735)
股東貸款	(174,000)
	(28,333)
出售已終止業務產生的匯兌儲備變現	49,557
出售JWIL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稅項	2,032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22,744
償還股東貸款	174,000
	220,000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2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時產生現金及現金等額的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0,000
出售時現金及現金等額	(40,480)
出售JWIL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稅款	(2,03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現金等額的淨流入	<u>177,488</u>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25,839	228,680
本年度新增銀行借款	6,850,022	926,731
年內還款	(6,197,001)	(728,545)
出售附屬公司	(92,400)	-
匯率調整	5,387	(1,027)
於年末	<u>991,847</u>	425,8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或有負債

本公司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被稅局調查以前年度的利得稅計算及被稅局要求繳付額外稅款。地方法院裁定附屬公司須先繳付約為7,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50,000港元），其中包括仍在爭議中的上述額外稅款。對此額外評稅，該附屬公司在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仍強烈反對，調查亦沒有最後定案。

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以前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是基於恰當的基礎而編製。該附屬公司對額外評稅有合理之答辯理由。假若稅局的最後評稅不利於該附屬公司而須繳付額外稅款，本公司董事基於現有之資料相信本集團應承擔的額外稅款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的不良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了適度之稅務準備。

39. 經營租約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及其他物業，議定年期為二至九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及按市場環境，作定期租金調整。

截至期末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將來應收租客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207	10,8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684	22,694
五年後	4,094	5,827
	38,985	39,4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約協議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承租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三至十五年。

於期末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930	239,59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746	338,496
五年後	1,563	14,177
	115,239	592,270

40. 承擔

除上述附註39(b)列出之經營業務承擔外，本集團於期末報告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265	3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從聯營公司購買貨物	(i)	-	4,626
銷售配件及服裝予從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	(ii)	142,062	-
向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收取銷售配件及 服裝相關的服務費收入	(iii)	1,032	-
付予由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租金費用	(iv)	14,082	19,888
付予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的兒子租金費用	(iv)	8,188	8,073
付予由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管理費	(v)	1,009	1,903
付予由本公司部份董事控制的公司設計及管理費	(vi)	5,820	-

附註：

- (i) 從聯營公司購買貨物時乃根據聯營公司給予主要顧客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銷售配件及服裝乃根據各個別所下訂單相互協定並須為市場價格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貨品的價格。
- (iii) 有關配件及服裝銷售的服務費收入乃根據雙方訂立個別訂單所協定的價格收取，且按市場價或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向本集團收取。
- (iv) 租金支出乃按照制定租約協議時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v) 管理費乃按照兩方約訂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收取，並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成本釐定。
- (vi) 設計及管理費是根據雙方訂立個別訂單而雙方協議之價格收取，且按市價或按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向本集團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其他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惠州旭興置業有限公司（「惠州旭興」）訂立協議，出售位於重慶及吉林的兩個物業予對方，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為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經本集團與惠州旭興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後，總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約68,000,000港元）。

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此項出售後，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回所有出售所得款，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物業稅前收益34,0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一間由楊釗先生和楊勳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JWIL集團之全數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20,000,000港元。是次交易已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交易詳情列於附註11及附註36。

於完成此項出售交易後，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回所有出售所得款，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之收益為22,744,000港元。

(c) 與關連人士之承諾：

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本集團若干董事或一位董事的家庭成員訂立數項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安排，租約年期介乎二至三年。本年度的租金支出總額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41(a)(iv)。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支付予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6,898,000港元及8,51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關連人士結欠餘額：

本集團其他關連公司欠款及欠其他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7,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94,000港元)及約為1,2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5,000港元)，於期末結算日，該等其他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限。

(e) 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21,990	27,197
退休福利	592	684
核心管理人員總補償金	22,582	27,881

董事酬金已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解釋，以上項目(a)(ii)，(a)(iii)，(a)(iv)，a(v)，a(vi)及(b)的關連人士交易已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工具分類

各類融資工具於期末報告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務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港幣千元	貨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3,391	–	–	1,313,391
可供出售投資	–	–	817,175	817,175
應收賬款	–	328,285	–	328,285
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	214,982	–	214,982
聯營公司欠款	–	1,309	–	1,309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	27,418	–	27,418
現金及現金等額	–	971,131	–	971,131
	1,313,391	1,543,125	817,175	3,673,691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50,284
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278,036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91,847
	1,720,1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工具分類 (續)

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持有作買賣 港幣千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港幣千元	貨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96,428	-	-	1,296,428
可供出售投資	-	-	-	11,364	11,364
應收賬款	-	-	329,745	-	329,745
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	-	152,954	-	152,954
聯營公司欠款	-	-	920	-	920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	-	29,794	-	29,79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9,243	-	-	-	9,243
現金及現金等額	-	-	854,311	-	854,311
	9,243	1,296,428	1,367,724	11,364	2,684,759

財務負債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525,528
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284,686
欠聯營公司款項	3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25,839
	1,236,0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除了那些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的財務工具外，本集團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淨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3,391	1,296,428	1,348,325	1,360,097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額、其他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流動部份的財務資產、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其他關連公司欠款、聯營公司欠款或欠該等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份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部份的按金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等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詳列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05,199	-	-	805,19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9,243	-	-	9,243

於本年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沒有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以及並沒有轉往或轉自第三層的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 (續)

公平價值等級 (續)

以公平價值披露的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48,325	-	-	1,348,3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60,097	-	-	1,360,097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額。這些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和負債，如由營運時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來自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局已檢討並同意下述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及計息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有關。

本集團政策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以管理利息成本。

對於浮動利率借貸，假設全年未償還負債與期末報告日相同，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為4,959,000港元及2,096,000港元。倘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視為合理。

現金及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的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將令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為3,346,000港元及3,657,000港元。倘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視為合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是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及購貨，大部份為美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並沒有顯著的匯率變動。本集團並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祇與認可及信用可靠的第三者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會向顧客進行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聯營公司欠款、其他關連公司欠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是源自對方違約，最大的損失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本集團祇與認可及信用可靠的第三者交易，並沒有涉及抵押品的要求。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地區及行業分部管理。本集團沒有任何集中信貸風險。

更多關於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到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兩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連續性及彈性間之平衡。集團的政策就借貸的到期日與已獲取的相關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入進行配比，以適當地籌措資金。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於期末報告日的財務負債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需要 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450,284	-	-	450,28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應付 費用的財務負債	278,036	-	-	278,036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	-	-	21
計息銀行貸款	992,863	-	-	992,863
	1,721,204	-	-	1,721,2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按需要 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525,528	-	-	525,52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 應付費用的財務負債	284,686	-	-	284,686
欠聯營公司款項	30	-	-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7,060	-	-	427,060
	1,237,304	-	-	1,237,304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是指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令股本證券公平價值降低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源自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1）。本集團之已上市股票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以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報價評值。

香港恒生指數與期末報告日最接近的交易日收市指數及全年指數的最高與最低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六年
香港-恒生指數	29,919	30,003/ 22,150	22,000	24,100/ 18,320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每1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票價格風險 (續)

	股票投資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9,243	924/(9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集團能繼續經營及保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發債及還債以及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方法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借款除以總股東權益加總借款。總借款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涉及的所有項目。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期末報告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91,847	425,839
總股東權益	2,544,732	2,454,782
總借款及總股東權益	3,536,579	2,880,621
資本負債比率	28%	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1進一步解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發生於年年初。另外，由於指定主要業務及分類組成變更，故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列示，以與本年的呈列及披露一致。

46. 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詳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佔附屬公司權益	377,786	377,778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08,709	1,270,940
其他應收賬款	-	19
現金及現金等額	17,118	50,187
流動資產總值	1,125,827	1,321,14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97,650	319,538
其他應付賬款	334	307
流動負債總值	97,984	319,845
流動資產淨值	1,027,843	1,001,301
資產淨值	1,405,629	1,379,07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3,609	153,609
儲備(附註)	1,252,020	1,225,470
權益總值	1,405,629	1,379,0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2,114	377,567	1,545	132,708	843,9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9,366	79,366
供股	409,622	-	-	-	409,622
供股費用	(2,096)	-	-	-	(2,09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	-	(47)	-	(47)
沒收購股權時所產生的轉讓購股權	-	-	(1,438)	583	(855)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66,052)	(66,052)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38,402)	(38,4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9,640	377,567	60	108,203	1,225,4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4,098	114,09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	-	9	-	9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49,155)	(49,155)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	-	(38,402)	(38,4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640	377,567	69	134,744	1,252,02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代表集團重組時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以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本票面價值之差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該等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滾存溢利。

47. 年結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擬以現金五百萬港元購入弘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供日後發展金融投資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

48. 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細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位置	使用	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遼寧省沈陽市和平區太原北街69號1層1單位	商業	100%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長安區談南路63號睿和中心23層2301、2302、 2303、2304、2305、2306、2307、2308及 2309單位以及24層2401、2402、 2403、2404、2405、2406、 2407、2408及2409單位	商業	100%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八一路218號平街第一層門面1	商業	100%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礄口區礄口路160號 武漢城市廣場(北)1棟17層1號至4號	商業	100%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內環街100號 1幢26層2601、2602及2603號	商業	100%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109號 華創國際廣場第1層第118、123、124及125號商鋪	商業	100%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142號 友誼阿波羅大廈608號室	商業	100%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福壽街16號 金智萬博商城2層2153至2161號、 2296至2304號商鋪	商業	100%
中國遼寧省沈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花海路30-1號	工業	100%

財務概要 (續)

下列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公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706,040	4,107,478	3,696,484	4,836,549	4,284,619
總負債	(2,149,057)	(1,642,509)	(1,647,290)	(2,690,983)	(2,040,411)
非控股權益	(12,251)	(10,187)	(9,356)	(11,336)	(11,748)
	2,544,732	2,454,782	2,039,838	2,134,230	2,232,460



©Disney/Pixar